

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84992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英吉沙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5]2024号	财产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4806.34	4806.3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06.3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零陆元叁角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5]2024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4806.3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出具的保险单条款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刚

地址：	地址：喀什市尤木拉克协海尔路021号
电话：	电话：177268826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012341009123100109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2025-7-14